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民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79)

**建議股本重組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酒店大堂宴會廳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預期時間表

下表載列股本重組及每手買賣單位變動的預期時間表：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
(不遲於四十八小時)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五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下事宜須取決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有關法院聆訊。因此，日期僅為暫定性質。

公佈股本重組預期生效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前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後

開始買賣經調整股份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

以每手4,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的
原有櫃檯關閉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按買賣單位每手800股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經調整股份的臨時櫃檯開設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用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
新股票的開始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商開始於市場為零碎經調整股份
提供買賣對盤服務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預期時間表

恢復辦理買賣每手10,000股經調整股份的

原有櫃檯.....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經調整股份的(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開始.....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按買賣單位每手800股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經調整股份的臨時櫃檯結束.....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的

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商停止於市場上

為零碎經調整股份提供買賣對盤服務.....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用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本公佈所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所指定的日期或最後期限取決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有關法院聆訊，均僅作指示之用。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在適當時候公佈。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調整方案」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股本重組」一節所述將向股東提出的方案，以削減股本的方式削減現有股份面值及動用削減股本所得進賬
「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就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刊發之公佈
「股本重組」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股本重組」一節所述的調整方案及股份合併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現有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變為10,000股經調整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酒店大堂宴會廳III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釋 義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五月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刊發的公佈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刊發的通函所述的股本重組
「經削減股份」	指	調整方案完成當時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經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279)

執行董事:

楊梵城博士 (主席)

鄺維添先生 (董事總經理)

郭惠明女士

柯淑儀女士

盧更新先生 (首席營運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少波先生

許惠敏女士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at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8樓

敬啟者:

**建議股本重組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緒言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所述，本公司向股東建議股本重組方案。本公司亦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其他資料，並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屆時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

- (i) 通過削減資本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面值其中已繳的0.08港元，將全部已發行現有股份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2港元；
- (ii) 每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已發行經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的經調整股份；及
- (iii) 削減所得進賬用作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餘額則撥入本公司可分派削減股本儲備賬。

股本重組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進行，惟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 法院認可調整方案；
- (iii) 符合法院規定的條件；及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生效後的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無股東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股本重組投票。

除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可認購48,044,500股現有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可兌換為或有權認購現有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經調整股份及可能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經調整股份上市買賣。

本公司股本包括4,886,587,482股已發行現有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約為488,700,000港元。假設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止再無發行現有股份，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886,587,482股現有股份計算，本公司會因調整方案而獲得進賬合共約390,900,000港元，用於下述用途。

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法定股本仍為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經調整股份，其中約977,317,496股經調整股份已發行，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將為97,731,749.6港元（假設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止再無發行或購買現有股份）。假設進行股本重組，調整方案的進賬總額會用作抵銷本公司屆時的累計虧損，而餘額（如有）則撥入本公司可分派削減股本儲備賬。

零碎經調整股份不會發行予股東，但會整合及出售（如可行），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為減低零碎經調整股份的不便，本公司已委任中南証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提供買賣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零碎經調整股份的對盤服務。有意採用上述安排的股東請於辦公時間聯絡中南証券有限公司的陳國安先生（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6樓，電話為(852) 3198 0838）。股東務請注意，並不保證可成功安排買賣零碎經調整股份的對盤。有關本公司將為零碎經調整股份提供買賣對盤服務之期間，請參閱本通函第i至ii頁之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的影響

股本重組本身不會改變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基本資產、負債、業務、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利，惟或須支付相關費用，且股東可能會獲得零碎經調整股份。

經調整股份彼此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而股本重組不會改變股東的相關權利，惟上述有關零碎經調整股份之安排除外。

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股票及交易安排

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本通函第i至ii頁之預期時間表訂明之期間將現有股份股票（紅色）交回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換取經調整股份股票（綠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僅於就每張因經調整股份而發行的新股票支付2.50港元費用（或聯交所不時批准的其他金額）的情況下方可兌換現有股份股票。然而，現有股份的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憑證，可隨時換作經調整股份的股票，費用由有關股東承擔。

理由

即使已進行五月股本重組，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以來本公司現有股份仍以較面值0.10港元為低的價格買賣。根據公司法，除非按照公司法第35章規定（其中包括）獲得本公司股東授權及法院認可，否則開曼群島的公司不得以低於其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基於現時的買賣價，本公司不能進行任何集資活動。而且，由於股本重組預計需要拖延4至6個月，本公司建議盡快進行股本重組，方便日後於有機會時靈活進行集資活動，以提供資金擴展現有業務，包括保險及金融服務，及／或開發其他投資機會。

董事會函件

時間

調整方案須待法院批准後方可進行。股本重組須待法院批准及達成法院所頒令的條件(如有)後方可生效,預期由本公佈日期起計需時約4至6個月。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現時以每手4,000股現有股份進行買賣。本公司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現有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變為10,000股經調整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假設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經調整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及(i)根據每股經調整股份的收市價0.27港元(根據公佈日期之前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0.054港元計算並經調整股份合併的影響)計算,每手經調整股份的估計市值將為2,700港元,及(ii)根據每股經調整股份的收市價0.19港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0.038港元計算並經調整股份合併的影響)計算,每手經調整股份的估計市值將為1,900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預期將導致經調整股份在聯交所買賣價格相應上調,從而減低經調整股份的整體交易成本。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提供融資、物業持有、保險業務與投資控股。

股東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細則第76條載列之以下程序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規定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由下列人士提出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位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且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一位或數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且代表不少於大會上有投票權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iv) 一位或數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且持有本公司附有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所有獲賦予該權利之全部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

建議

董事認為，股本重組方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事宜。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

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維添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79)

茲通告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酒店大堂宴會廳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批准削減股本（定義見下文），根據確認削減股本的法院頒令及經法院批准的備忘錄（其中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削減股本的規定詳情）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並符合法院可能提出有關削減股本的任何條件；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削減股本（定義見下文）生效當日（「生效日期」）上市及買賣：

- (A) 通過註銷截至生效日期每股面值0.08港元的已發行股份的繳足股本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股本」），使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視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0.02港元的已繳足股份（「經削減股份」），且視有關股份持有者為已就每股有關股份履行進一步注資本公司股本的責任，就此註銷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可供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故本公司法定股本5,000,000,000港元於生效日期維持不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待削減股本生效後，將每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經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經調整股份」），股份合併所產生經調整股份之任何零碎股權將不會配發予原本應得之經削減股份持有人，但該等零碎股權將予匯集及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股份合併」）；
- (C) 削減股本所得進賬用作註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如有），將其全數或餘額轉撥本公司可分派削減股本儲備賬，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動用該儲備賬；
- (D) 削減股本及股份合併所產生之所有經調整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其他股份具有相同地位，並享有權利及特權，以及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訂明之限制規限；及
- (E) 本公司董事特此獲一般授權作出所有彼等認為適當或所需之事宜，以實現及實施削減股本、股份合併及運用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統稱「股本重組」）。

承董事會命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維添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委任人如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獲正式委任之受委代表有權在大會上舉手投票。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亦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次大會。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或以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等文據所委任之人士才有權投票；如未依上列指示送交有關文據，代表委任表格即不被視為有效。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